

附表

本國銀行增設分行服務處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申請增設○○分行服務處，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分行服務處名稱及地點	
二、所轄分行名稱及地點	
三、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四、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之情事(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五、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擬辦理業務範圍、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等。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